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及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 董事之調任

由於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董事會宣佈配售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 46,1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分別辭任及調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唯一之公司秘書。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由於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董事會宣佈配售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 46,1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 (6) 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以僅供說明：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附註1）	112,076	0.03	112,076	0.03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附註2）	7,940,104	2.30	7,940,104	2.03
公眾				
承配人	-	-	46,10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337,701,117	97.67	337,701,117	86.18
總計	<u>345,753,297</u>	<u>100.00</u>	<u>391,853,297</u>	<u>100.00</u>

附註：

1.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112,076股股份中，其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之辭任及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由於需要更專注處理其他業務，故作出有關分別辭任及調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曾先生，31 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曾在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專門處理企業重組及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曾先生於多個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買賣皮袋及配飾、協調各種物流服務、煤礦開採、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交易、於中國的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商務諮詢及金融印刷服務。加盟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調任外，曾先生於本公司原訂委任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曾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規定。曾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市價、彼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時間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調任之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在曾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唯一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